

(上述 B153 版)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125.4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012.73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0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	是	36,643.00	13,957.87	13,957.87	100.00	2015.6.30	-0.24	不适用	是	
2.年产50,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否	60,562.00	60,178.25	60,178.25	100.00	2018.4.30	1,354.23	否	否	
3.年产3,000吨超薄覆铜板项目	否	28,923.58	27,876.61	27,876.61	100.00	2015.6.30	544.24	否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126,128.58	102,012.73	102,012.73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入小计		-	-	-	-	-	-	-	-	-
合计										

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根据公司2016年8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年产50,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中第一条生产线原由杭州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53.8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25.00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0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	是	17,653.84	17,653.84	17,625.00	99.84	-	-	-91.09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入小计		-	-	-	-	-	-	-	-	-
合计										

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无

2019年1月,公司将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开设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33200188000230309 的节余募集资金1.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4.9条豁免履行表决程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良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在当选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许国富先生、钱苏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一大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勤勉尽责的工作和贡献!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良民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秘,现任浙江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良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曾于2018年1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此以外,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公司认为,周良民先生从业经验丰富且具有上市公司任职经验,本次选举其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提名及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良民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秘,现任浙江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良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曾于2018年1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此以外,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公司认为,周良民先生从业经验丰富且具有上市公司任职经验,本次选举其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提名及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良民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秘,现任浙江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良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曾于2018年1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此以外,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公司认为,周良民先生从业经验丰富且具有上市公司任职经验,本次选举其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提名及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监事会均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一至两名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许国富先生、钱苏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人员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剑刚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浙江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过代表,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责人。现任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剑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许国富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诸暨市污水治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党支部书记;诸暨市鸭背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诸暨市水务集团办公室主任(招称办副主任)。现任诸暨市水务集团监察审计部 效能督查室副经理(副主任)。许国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钱苏凯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湖鸿昌珍珠有限公司财务,浙江伊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现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办公室主任。钱苏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三届会议场所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冯叶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实际出席监事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武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提名周良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许国富先生、钱苏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原“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利润表

利润表增加“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高级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的资本。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合理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置认可及独立意见。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应当对担保事项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